

#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甘财教〔2020〕92 号、甘财教〔2021〕10 号和甘财教〔2021〕34 号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4796 万元，规划实施 48 个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土建项目，改扩建校舍 16201 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 147600 平方米，硬化校园 15702 平方米，砌筑围墙 557 平方米，砌筑护坡 2200 立方米；购置学生用床 900 套，购置安装供暖设施 3 套，购置计算机 193 台，多媒体教室设备 129 套。总投资 479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截止目前，48 个校舍类项目中，整体完工 48 个；设备购置项目中，学生用床 900 套已送货到校，3 套供暖设施改造已完工，193 台计算机购置及 129 套多媒体教室设备已送货到校。共计拨付资金 4796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上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总体目标为通过 2021 年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稳定学生生源。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客观、全面、公正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查缺补漏，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评价的范围为项目的决策合理度、管理标准与否、项目的绩效达标率。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认真总结经验，直视存在问题，坚决整改落实的原则。采取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查自评、量化打分，发放家长及师生满意度测评表，分析论证、撰写评价报的过程进行。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县局分管领导带队，深入相关学校查看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召开班子成员及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及建议，并进行家长、学生及教师满意度测评。工作小组认真统计数据，综合分析论证，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共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49个，累计完成投资4796万元。截止12月中旬，项目全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全部投入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

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相关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稳定了学校生源。社会效益十分明显，教师满意度很高。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二）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2021 年，宁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25 分、项目绩效得分 55 分。

**2. 主要结论。**2021 年，宁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任务和设备购置任务全部完成，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质量达标率 100%，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很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目标明确，目标细化、量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能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资金相符，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都能按照施工合同按期完成所有工程量，质量合格，成本控制合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相关学校办学条件，稳定了学校生源。社会效益十分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做法**

**1. 健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教育基建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任组长，教育、发改、财政、建设、规划等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指导教育项目的规划、实施、评估、验收等工作。

**2. 统筹兼顾，科学编制规划。**深入相关学校实地调研，摸清底子，掌握需求，认真听取学校负责人意见，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合理制定项目计划，坚持将义务教育建设项目与民生实事项目相结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充分提高项目效益，努力改善全县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3. 分类实施，整体顺利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分公薄弱环节改善和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前期手续采取限时办结的管理措施，相互配合，交叉办理，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整体顺利推进。

**4. 强化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严格落实项目工程“四制”管理等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单个工程阶段检查与专项督查、

常规检查与重点环节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形成了法人及监理人员现场监督，县教育局及质监站阶段监督，项目承建公司巡回监督，项目部内部自检的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5. 严格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实行县级报账，集中支付，项目资金封闭运行，严防发生侵占、骗取、截留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

## **（二）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来看，宁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项目前期手续繁杂，办理过程衔接仍然不够紧密，致使项目 2021 年 6 月份才陆续开工建设。下年，我县将进一步强化工程管理，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加快项目前期进度，确保年度项目于 5 月份全部开工建设，年内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使专项资金尽早发挥社会效益。

宁县教育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